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鹤壁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体技能训练中心配套设施场所（健身房、洗衣房、晾衣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体技能训练中心配套设施场所（健身房、洗衣房、晾衣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淇滨区漓江路消防支队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75。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鹤壁市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因财政审核、资金统筹延迟导致付款延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工程内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体技能训练中心配套设施场所（健身房、洗衣房、晾衣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淇滨区漓江路消防支队院内，该项目为体技能训练中心配套设施场所建设，体技能训练中心为多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完善体技能训练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健身房、晾衣房、洗衣房，健身房约 390 m²、洗衣房约 120 m²、晾衣房约 110 平米，共 620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须严格按总日历天完工,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形外,一律不予延期;承包人自行预判施工难度、材料供应、人员调配风险,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消防配套工程专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不到合格标准不予竣工验收、不予结算付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15757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履行中不再单独调增；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错误不予调价，仅市场材料价超±5%部分按专用条款调整，人工、机械费一律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广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时限受财政部门审核流程约束，不属于甲方违约。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设立工资专户，每月向甲方报送工资发放台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质保金中代扣代发；所有主材、设备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监理现场核验封样后方可使用，严禁以次充好、偷换品牌规格；全程承担施工现场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消防隐患、城管处罚，所有损失、罚款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承担环保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扬尘治理、废水排放控制、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若因环保问题被停工或处罚，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整改及复工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淇滨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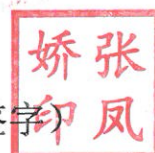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工程所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项目工程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后的最新版本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承包人投标时已复核全部清单，视为认可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施工后不得以漏项、少算、图纸不符为由加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阳；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38 3920 2222；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全程监督，拨款审核，组织报验，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广立；

身份证号： 4106211975110806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608005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608005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36277；

联系电话： 0392-552856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有关规定不低于 26 天。

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6 天，每日打卡，甲方随机抽查；每月驻场不足天数，按 10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离岗、长期脱岗，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 3 日内更换到位，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补齐后方可付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有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全部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禁止承包人将全部工程转包或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经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已完工工程量仅按 70%结算。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签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上限为中标金额的 10%。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标价 10%），未提交履约担保，甲方不予支付预付款、不予下发开工通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
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仅负责现场初步查验，工程量确认、价款变更、工期调整、竣工验收最终决定权归甲方，监理签字不代表甲方认可增加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生活费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由甲方予以确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做出公正的确定;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甲方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承包人未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共同验收, 擅自隐蔽的, 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复检, 拆除、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或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照施工时间开工的，每耽误一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 2%；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每停工一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 2%；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未按照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 3%；4、如存在因发包人统筹其他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承包人暂停对本项目施工情形的，

该种情形不算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工程量增减需要调整工期的，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不予调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
地震；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在工程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承包人需 1 天内组织监理单位、发包人研判定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10.1.2 关于内部装修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核实本项目内装修内容为基本装修，承包方在建设主体过程中，承包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监理人员核实响应文件装修工程量及造价，并征求发包人内部装修审定意见；内部最终装修审定意见定稿后，由承包方、发包人、监理人员共同核实审定后的装修造价，且对承包方响应文件内基础装修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剔除，审定后的装修与项目其他工程建设内容的总项目造价原则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1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需依据变更清单规范、河南省定额相关法律法规）。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有效期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有效期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招标时的造价信息价格，根据①条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40%。

支付前置条件：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担保、人员设备进场、提交开工报告、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证明；

预付款扣回：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60%时一次性全额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期限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施工单位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

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实际发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经有关部门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统一前置条件：

1. 当期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提供工资发放流水；
3. 无安全事故、无文明施工处罚；

4. 提交完整付款申请、工程量资料、发票；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有效时期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有效时期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日内。

承包人未在竣工 1 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扣罚结算总价万分之二违约金；财政评审核减率超 5%，超出部分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依据磋商文件列述年限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依据磋商文件质保期年限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情况紧急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情况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计、预算调整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不计付逾期利息、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无偿返工至合格，同时按不合格部分价款 5% 支付违约金；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2. 偷换材料、降低施工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重做，并处该分项价款 20% 违约金；3. 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代扣，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4. 擅自停工、消极施工：单次违约金 10000 元，停工超 7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5. 其他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极端天气造成的暴雨、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有效期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程保险，缴纳工程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鹤壁市淇滨区 人民法院起诉。

